

债券简称：21 国联 G1

债券代码：175961

债券简称：22 国联 G1

债券代码：137759

债券简称：22 国联 G2

债券代码：137862

债券简称：22 国联 G3

债券代码：138618

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 司债券 2022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路 128 号前
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2023 年 6 月

重要声明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自于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对外公布的《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2年）》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在本受托管理报告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释义部分与《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2年）》相同。

目 录

第一章 债券概况.....	1
第二章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	4
第三章 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6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和披露的核查情况.....	11
第五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12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13
第七章 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14
第八章 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5
第九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6
第十章 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及受托管理人采取措施及相应成效.....	17

第一章 债券概况

一、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2021年1月29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上证债审（报会）（2021）32号），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1】910号），发行人将在中国境内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40亿元（含40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券。发行人于2021年4月14日公开发行了10.00亿元的一般公司债21国联G1，于2022年9月2日公开发行了10.00亿元的一般公司债22国联G1，于2022年9月23日公开发行了10.00亿元的一般公司债22国联G2，于2022年11月21日公开发行了10.00亿元的一般公司债22国联G3。

二、发行主体名称

中文名称：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三、债券的主要条款

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发行的由华泰联合证券担任受托管理人的债券包括：21国联G1、22国联G1、22国联G2、22国联G3，债券具体情况见下表：

债券简称	21国联G1
债券名称	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上证债审（报会）（2021）32号，不超过40.00亿元
债券期限	3年期
发行规模	10.00亿元
债券利率	3.69%
还本付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4年每年的4月14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担保方式	无
发行时信用级别	主体AAA，债项评级AAA
跟踪评级情况	主体AAA，债项评级AAA

债券简称	22国联G1
债券名称	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上证债审（报会）〔2021〕32号，不超过40.00亿元
债券期限	5年期
发行规模	10.00亿元
债券利率	3.10%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7年每年的9月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担保方式	无
发行时信用级别	主体AAA，债券未评级
跟踪评级情况	无

债券简称	22国联G2
债券名称	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上证债审（报会）〔2021〕32号，不超过40.00亿元
债券期限	3年期
发行规模	10.00亿元
债券利率	2.68%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5年每年的9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担保方式	无
发行时信用级别	主体AAA，债券未评级
跟踪评级情况	无

债券简称	22国联G3
债券名称	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上证债审（报会）（2021）32号，不超过40.00亿元
债券期限	3年期
发行规模	10.00亿元
债券利率	3.17%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5年每年的11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担保方式	无
发行时信用级别	主体AAA，债券未评级
跟踪评级情况	无

第二章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

报告期内，华泰联合证券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公司债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与发行人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在债券受托管理期内，受托管理人履职基本情况如下：

1、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受托管理人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发行人已进行年度报告披露等定期信息披露。

2、监督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监督并定期检查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和使用情况，监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以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3、督促发行人按时还本付息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偿债能力，督促发行人提前准备好偿债资金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4、持续关注发行人的资信状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关注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持续关注发行人的资信状况，持续关注发行人关联方交易情况，持续关注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并按照受托协议的约定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并督促公司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了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5、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情况

受托管理人按照《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履行受托

管理职责，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6、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工作情况

根据《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受托管理人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保持与发行人的沟通交流。

第三章 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可

成立日期：1997 年 12 月 16 日

注册资本：839,111 万元

实缴资本：839,111 万元

住所：江苏省无锡市金融一街 8 号

邮编：214121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陈琦

联系电话：0510-82830985

传真：0510-82833940

所属行业：综合行业

经营范围：从事资本、资产经营；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贸易咨询；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136008095K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1、发行人设立情况

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是经无锡市人民政府批准，由无锡市国资委授权具有国有资产投资主体资格的国有控股企业集团。根据无锡市人民政府锡委发[1999]4 号文，由公司的前身无锡新中亚控股集团公司与无锡市地方电力公司（包括两公司投资的全资、控股子公司）成建制整体合并创立。公司主要从事国有资产经营和资本运作，以及代理投资、投资咨询和投资服务等。

2、发行人历史沿革

1997 年 12 月 16 日，公司设立，注册资本为 8.80 亿元。根据 2003 年 9 月 20 日公司董事会决议，经无锡市财政局批准同意，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4 亿

元，转增后注册资本为 12.80 亿元。2008 年 3 月，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及无锡市国资委锡国资权[2008]13 号文批准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2.80 亿元增至 80 亿元，新增加的注册资本由无锡市人民政府分两期于 2013 年 3 月 10 日之前出资。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实收资本为 80 亿元。

根据《关于将国联集团、产业集团部分股权无偿划转市国发资本运营公司的请示》（锡国资权[2019]26 号）、《无锡市政府对关于将国联集团、产业集团部分股权无偿划转市国发资本运营公司的请示的批复》（锡政字[2019]482 号），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其持有的 30%发行人股权无偿划转至国发资本，此次股权划转完成后，无锡市国资委仍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为 70%，国发资本持股比例为 30%。

2020 年 12 月 24 日，公司收到《关于划转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的通知》（锡财资〔2020〕41 号），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划转基准日，将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的国联集团 7%国有股权无偿划给江苏省财政厅。

此次股权划转完成后，无锡市国资委仍为国联集团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为 63%；国发资本持股比例为 30%；江苏省财政厅持股比例为 7%。相应工商变更程序已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完成。

2021 年 4 月 12 日，无锡市国资委对发行人下发“锡国资权〔2021〕31 号”文批复，同意将无锡市财政局拨入发行人的市属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本性支出 9,825 万元以货币方式增加发行人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 809,825 万元，无锡市国资委、无锡市国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江苏省财政厅分别持有发行人 63.4489%、29.636%、6.9151%股权。发行人于 2021 年 8 月 2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手续。

2021 年 11 月 9 日，无锡市资委对发行人下发“锡国资权〔2021〕114 号”文批复，同意无锡市国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向发行人注资 110,0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 839,111 万元，无锡市国资委、无锡市国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江苏省财政厅分别持有发行人 61.2344%、32.0918%、6.6737%股权。发行人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手续。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839,111 万元，其中：无锡市人民政

府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出资 513,82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1.2344%，无锡市国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出资 269,28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2.0918%，江苏省财政厅出资 56,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6737%。

三、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情况

1、发行人经营情况简介

发行人主要从事国有资产经营，以及代理投资、投资咨询和投资服务；通过管理提升企业价值，通过资本经营提高投资效益，力争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围绕“百年国联、千亿集团”发展目标，国联集团正秉承“奋发有为、开拓进取、勇往直前、永不言难”的国联精神，加快推进国发资本国联集团一体化运营、整合重组无锡金投、授权经营等改革举措落地见效，努力探索地方国有资本运营平台高质量发展的新路子，加快打造国内一流的综合性金融控股集团。

金融领域：围绕打造国内一流综合型金融平台的目标，加快推动金融板块重组，进一步提高协同成效，形成品牌特色，打造核心竞争力。整合各类资源，完善管理架构，优化业务布局，打造无锡地区乃至国内具有影响力的国有创投龙头企业。推进金融子企业创新发展理念，对标行业先进，依托现代信息技术等手段，加大金融产品开发力度，加强客户资源深度开发，努力争先进位。发挥综合金融平台优势，进一步完善“投、贷、保、中介服务”四位一体的综合金融服务体系，不断提高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效率和水平，助力地方企业发展壮大，服务无锡经济发展和企业转型。

实业领域：立足现有的产业基础，大力推进高端制造。环保能源板块发挥发挥上市公司平台功能，围绕环保能源综合服务商的方向，通过并购重组等手段，不断完善、延伸产业链；着力提升外延式并购平台的盈利能力和发展水平，拓展新的产业空间；统筹考虑自动化、智能化改造，提高装备制造水平。纺织板块持续深化智能化改造，依托纺织研究院加强技术研发、产品创新，保持行业标杆地位。物流供应链服务着眼于园区运营管理和服务，不断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电子制造加强国内外业务和资源的整合，加大市场开拓，强化内部管理，努力提高效益，克服外部不利因素。

发行人将继续主动适应无锡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发挥平台优势，为地方经济

发展做好服务和支撑，助力产业强市战略实施。围绕产业强市战略部署，聚焦无锡市重点发展的 16 个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和 4 个未来产业，重点聚焦生物医药大健康、智慧城市、新一代信息技术等领域，培育发展新兴产业。

2、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概况

2022 年，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124,256.44 万元，较上年增长 9.61%；净利润 284,651.53 万元，较上年增加 28.64%。发行人 2022 年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利润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利润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 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 增减
节能高效发电设备及环保 设备制造	340,955.38	269,783.43	20.87%	-5.70%	-9.52%
电缆电线销售	296,878.72	264,506.84	10.90%	0.61%	0.78%
电力热力销售	274,062.35	225,045.52	17.89%	21.85%	33.13%
LED 行业	212,079.80	186,700.30	11.97%	-3.83%	-2.06%
棉纺织品销售	211,646.56	194,152.26	8.27%	-4.22%	-2.04%
处置资产包	200,012.07	1,334.67	99.33%	31.88%	-49.52%
市政工程	184,924.19	161,150.81	12.86%	13.73%	14.84%
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收入	52,110.73	49,145.79	5.69%	63.81%	70.27%
商品销售收入	20,013.73	2,244.99	88.78%	-4.26%	43.84%
基金管理费	12,484.52	3,792.71	69.62%	371.80%	175.14%
咨询信息服务	8,690.34	927.34	89.33%	23.06%	106.05%
租赁	7,817.90	5,128.50	34.40%	31.13%	-4.88%
地热能源开发与运营	4,278.98	3,402.96	20.47%	354.15%	50.93%
地方能源收入	2,279.50	-992.11	143.52%	-82.16%	-121.94%
其他销售	79,180.84	47,146.00	40.46%	-19.04%	-23.40%
其他业务	216,840.83	208,030.96	4.06%	79.50%	90.18%
合计	2,124,256.44	1,621,500.97	23.67%	9.61%	9.80%

四、发行人 2022 年度财务情况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发行人 2022 年财务报表，出具编号为“苏公 W[2023]A88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本节所引用的 2021-2022 年度/末财务数据均摘自上述经审计的审计报告。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增减率
资产合计	18,124,464.79	15,969,825.37	13.49%
负债合计	12,873,141.19	10,971,564.46	17.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901,710.58	2,815,997.16	3.04%
所有者权益合计	5,251,323.61	4,998,260.91	5.06%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增减率
营业总收入	2,124,256.42	1,938,051.18	9.61%
营业总成本	1,621,500.97	1,476,806.33	9.80%
利润总额	372,208.29	318,530.58	16.85%
净利润	284,651.53	221,282.98	28.6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8,000.84	120,546.79	31.07%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9,922.43	-1,072,535.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8,876.93	-811,322.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3,832.58	1,885,031.22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和披露的核查情况

一、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人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上证债审（报会）（2021）32号），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1】910号），于2021年4月14日公开发行了10.00亿元的一般公司债21国联G1，于2022年9月2日公开发行了10.00亿元的一般公司债22国联G1，于2022年9月23日公开发行了10.00亿元的一般公司债22国联G2，于2022年11月21日公开发行了10.00亿元的一般公司债22国联G3。

上述债券扣除承销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已汇入发行人开设的专项账户内。

根据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到期债务。

二、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21国联G1、22国联G1、22国联G2、22国联G3发债资金已全部根据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使用完毕。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公司在募集资金监管银行设立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以来，该账户运作正常。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和金额安排使用募集资金，并由银行监督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用途进行使用。

第五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2022 年度，发行人按照主管机关的相关要求披露了以下公告：

1. 《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发生变更的公告》
(2022.04.07)
2. 《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1 年)》(2022.04.29)
3. 《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1 年)以此为准》
(2022.07.08)
4. 《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1 年)的更正公告》(2022.07.08)
5. 《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半年度报告(2022 年)》
(2022.08.31)
6. 《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
(2022.09.08)

二、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不适用。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的各类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均未出现延迟支付到期利息及本金的情况，发行人偿债意愿及偿债能力正常。

第七章 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21 国联 G1、22 国联 G1、22 国联 G2、22 国联 G3 为无担保债券。

第八章 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2022 年 4 月 14 日，公司支付了 21 国联 G1 的利息，兑息金额为 3.69 元（含税）/张。

2022 年度，22 国联 G1、22 国联 G2、22 国联 G3 未到付息日。

第九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2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十章 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及受托管理人 采取措施及相应成效

一、担保情况

截至2022年末，公司对外担保余额30.50亿元。

二、其他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债券价格的重大事项。

三、受托管理人

2022 年度，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未发生变动。

2022 年度，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了受托管理职责，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监督发行人对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